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4年度稅簡字第29號

抗　告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吳宇宸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間使用牌照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本院114年度稅簡字第2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以抗告狀載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5年5月6日114年度稅簡字第29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後5日內補正上開程式之欠缺，該裁定並於115年5月11日交由抗告人之同居人即母親黃香萍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83頁)。惟抗告人繳納抗告裁判費後，迄未提出記載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之「抗告狀」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85至89頁)，依首揭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　官　簡璽容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子勻